**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数源科技大厦1901室房屋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出租方保证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承租方应自行办理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租赁证件、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如法律、法规要求），出租方仅提供相应的办理资料，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办理承担。如因相关证照、批准或许可无法办理的，一切风险均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或要求出租方给予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如果在租赁期内，政府要求拆迁拆除租赁房屋的，承租方须完全同意，且不追究出租方违约责任和赔偿，相应补偿方式双方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6、我方知悉并同意：不动产权证附记载明：主体建筑性质为商务（集团总部）用房,承租方应自行办理经营许可等开业前的一切行政审批手续，因承租方未能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造成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因租赁房屋相关证件不齐全导致承租方无法办理的除外）；如在办理过程中，需要出租方提供现有资料的，出租方予以协助。承租方应按照该等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合法合规经营。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承租方须严格按照出租方确定的租赁房屋用途开展经营活动，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房屋转租、转让、不得利用所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次交易出租方和承租方相关权利义务以出租方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9、承租方须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